

轉載

請求政府命令地方當局籌

設陣亡將士及殘廢軍人

家族後援會宣言

按全面抗戰展開以來，前方將士英勇殺敵，為國犧牲之精神，誠是驚天地而泣鬼神！求仁得仁，死者固無負於國家民族，然而烈士遺族，殘廢將士家屬，驟失憑依，苟不予以切實救濟，則死者何以慰？而生者何以安？中國婦女慰勞會上海分會主席何香凝女士等，為此特請求政府命令地方當局籌設陣亡將士及殘廢軍人家屬後援會，藉資補救，確為當前急務。爰將宣言轉載藉供各方參考，並希政府切實執行。編者識

逕啓者自我國全面抗戰發動以來我忠勇將士奮不顧身浴血殺敵至今死亡甚衆所遺家屬在敵人佔領區域內者飽受敵人蹂躪屠殺在戰區內者於槍林彈雨砲火熾天中慘遭轟炸在後方者則孤兒寡婦驟失憑依流離顛沛妻苦無告者何慮萬千同人等竊思我後方同胞既未能親赴前線殺敵衝鋒爲國守土除一方盡力慰勞前方將士積極參加抗戰後援工作擁護政府抗戰到底深覺必須盡量援助此無告陣亡將士及殘廢軍人家屬以慰死安生盡我輩後死同胞之責任使彼喋血將士無後顧之憂而加強抗敵意志前仆後繼以求民族自由平等俾我半破河山得復完整以達最後勝利目的此舉關係我國抗戰前途不容輕視惟同人等遠處香江棉力微弱雖有此心然

只限于局部之援助至若全般之實現則有賴于政府之領導深盼政府能予關懷以實際生產方法救濟陣亡將士及殘廢軍人家屬爲抗戰中心國策之一推動各當地政府切實執行茲擬就草案如下：

(一)理由(詳上)

(二)辦法：

1. 由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協助民衆團體指定安全區域舉辦各該地適宜之工業及農業容納陣亡將士及殘廢軍人家屬以維持其生活
2. 工廠房屋及農作土地應由地方政府設法借撥
3. 事業經費得由人民團體籌集但地方政府應盡力予以補助及方便
4. 事業種類應就地方出產情形及戰時需要分別選定
5. 各舉辦救濟事業區域應特別注重遺族教育至少應設立免費小學一所以教育陣亡將士之子女

提案人：中國婦女慰勞會上海分會

主席何香凝等

中國婦女慰勞會香港分會

會長孫陳淑英等

新生活運動會駐港辦事處

吳馬鳳岐等

香港中國婦女兵災籌賑會

主席譚劉慶仙等

香港女青年會

會長曹何玉瑛等

難民移墾運動

老 著

自戰事爆發後，災區難民，壯者走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是不死於烟層彈雨之下，即死於流離顛沛之中，誠極人間之慘事也！現在長期抗戰之口號下，須聯想到長期力之供給，與長期戰士之補充。則一方面須盡量增加後方生產，同時積極訓練民衆，與組織民衆之工作。然難民固可充抗戰中之良好部隊者也。彼等身歷痛苦，敵愾同仇，我於効命疆場，或能安置之於後方，分配其生產工作，於國力亦大有裨益。

似此哀鴻遍野之難民，應有澈底之救濟辦法。現在上海租界中，與南京城內，已有數十萬之難民。其流徙於各省者，亦有相當之數目。我國之慈善團體，倡首救濟，分衣施食，只足以爲暫時之支持。然安置乏術，終非長久之計。

再就難民之性質上分別之，泰半屬於農民，餘亦爲勞工階級。際此國內之礦藏，亟待開發，農業生產，急須增加。爲今之計，應由各省政府舉辦難民登記，就近招集流亡，加以完密之組織，分撥礦業區內工作。或由政府撥出荒地，使之從事開墾，以增加農產。

惟對於難民移墾之組織辦法，應採取農村合作社制度。由政府組織合作社，以全部移墾農民爲基本社員，由合作社代購置耕具種籽等，及貸予初期之生活費，同時並加以指導及監督。

至於此合作社資金之來源，可請求政府作担保，向農民銀行請求作長期墾殖放款。將來社員獲得收成之後，以儲蓄之方式，分期償還貸款與合作社。該合作社於逐期收回其放款後，可將之營運，以利得充該社之經費，又於借款到期時，始償還與農民銀行。此項辦法，在初期時，合作社之經費，當需政府之津貼補助，方能舉辦。然爲救濟難民計，爲增加生產計，爲充實國力計，我政府當局應有迅速採行之必要也。且將來墾殖成功，於政府之財政收益上，於農民銀行之業務上，均有甚大之補助。希望我政府與金融界，予以切實之注意，或更善爲策劃，則中國抗戰前途幸甚，中華民族幸甚！